

项目编号: JYCZB-2026-003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启航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包 1）

合 同 书

甲方：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明荣科教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其注册登记地为：紫阳县蒿坪镇街道，法定代表人：王定华。

乙方：陕西明荣科教商贸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巩家槽社区六组 6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树荣。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启航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	1	289305	289305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零伍 元整；（小写）：¥：289305.00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零伍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 邵武, 联系电话 15195512840。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 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供货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货款。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陕西明荣科教商贸有限公司。账号: 2606051509200325789。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七、质量保证: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验收: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
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地址: <u>紫阳县蒿坪镇街道</u>	地址: <u>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巩家槽社区六组 67 号</u>
邮编: 725303	邮编: 729900
法定代表人: <u>元学峰</u>	法定代表人: <u>李树荣</u>
电话: <u>15891550528</u>	电话: <u>15991832308</u>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u>
	账号: <u>2606051509200325789</u>
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13</u> 日	日期: 年 月 日